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9号文《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0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大禹节水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大禹节水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42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4,034.4275 万股，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9,7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也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文核准的不超过 9,700 万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3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备案。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包括上述机构或人员参与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同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认购对象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2,135.563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35.5640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500 万元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相关决议及授权予以延期。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核准批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银河证券（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11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大禹节水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栋及关联方王冲除外）、22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60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前 20 名股东（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

序号	股东名称
1	王栋
2	金燕
3	王冲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和研究院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朱婧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长河价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3 期
16	张东
17	中金丰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陈邦
19	翁映珊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公司（22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公司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证券公司（10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

序号	机构名称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60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冯啸鹏
4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南京瑞达信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张怀斌
12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
13	谢贻吾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鹏源通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	吴兰珍
27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广州灿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6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7	安惊川
38	王小花
39	李晟
40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1	上海银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前海和辉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刘晖
46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49	深圳森美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	泰玥众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韩亚博
58	允能日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询价结果

2016年5月24日9:00-12:00，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银河证券（主承销商）共收到10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按时发送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其中2家投资者以现场送达方式报送了《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其余8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报送了《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

除4家基金公司及2家基金公司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3家机构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故上述9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报送了《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但该机构投资者并未在向证监会报送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名单中，故为无效申购。

上述10家投资者的全部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报送材料 方式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 购
1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5,000.0000	传真	-	是
		16.00	15,000.0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2	14,500.0000	传真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22,800.0000	传真	-	是
		16.01	71,400.000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18	15,000.0000	传真	是	是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5,000.0000	传真	是	是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8	30,000.0000	现场	-	是
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15	24,139.5000	现场	-	是
		17.45	24,656.8500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	14,500.0000	传真	-	是
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2	25,100.0000	传真	-	是
1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5	14,500.0000	传真	是	否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认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 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 效认购家数（名）
15.52	235,156.85	9
15.65	220,656.85	8
16.00	206,156.85	7
16.01	181,156.85	6

16.20	132,556.85	6
16.72	117,556.85	5
17.18	92,456.85	4
17.45	77,456.85	3
17.88	76,939.50	3
18.15	54,139.50	2
18.18	30,000.00	1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发行股数 4,034.42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2,135.5637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10,064,914	179,960,662.32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7.88	13,500,838	241,394,983.44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16,778,523	299,999,991.24
合 计			40,344,275	721,355,637.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五）缴款与验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62030004 号验资报告，主承销商银河证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 721,355,637.00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344,275.00 元,溢价净额 659,655,721.97 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督促大禹节水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已取得大禹节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锦全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 锋

王红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